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辦公用簿冊、表單及公文封等印刷品採購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廠商名稱或代號：

案號：宜院春契（109）字第 25 號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如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該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應載有本採購標的之承作。（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切結書 1 份(正本)			
6	押標金 25000 元			
7	投標標價清單(正本)			
8	分項報價單(正本)			

註：證件請依上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廠商應自行填載「廠商名稱或代號」欄。

審查結果：☐ 合 格

☐ 不合格

主持人簽名：

審查委員簽名：